

112 榮星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第3聯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出席，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均均無效；委託書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均均無效；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委託書或委託書代理人視為委託書出席均均無效；但委託書由委託人於格式或代理人姓名、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委託機構委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徵求委託機構委託人者，得以適當委託代替之。
- 三、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四、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五、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份總數委託者，其代理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股份總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親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主持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日以前，以書面向徵求徵求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 榮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 101年度盈虧撥補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 101年度盈虧撥補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成發號分發所 編號 地址	